

屏東縣新南國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109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個領域課程教師。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由校長、處室主任、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同仁、家長會長、社區代表組成。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2.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2.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 3.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4.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5.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 1.各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學期中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或自行協調適當時間安排召開會議。
- 2.工作細則：
 - (1)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擬訂各學習領域各年級重點與課程目標。
 - (3)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八月、十二月、一月、六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2.工作細則：
 - (1)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 (2)安排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3)擬定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時程、時數等。
 - (4)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五、本要點由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洪國順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洪國順

教導主任：楊清源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清源

校長：陳和貴

屏東縣新南
國民小學校長 陳和貴

屏東縣新南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委員會身分別 (此欄必填)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和貴	統籌督導相關課發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楊清源	輔導各成員之分工	
	教務組長	莊欣樺	彙整資料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召集人	楊清源	行政資源支持	
	自生領域召集人	曾坤教	提供意見並執行	
	語文領域召集人	黃培珊	提供意見並執行	
	生活領域召集人 (低年級導師代表)	邱淑媛	提供意見並執行	
	數學領域召集人	梁芸甄	提供意見並執行	
	綜合領域召集人	莊欣樺	提供意見並執行	
	健體領域召集人 (中年級導師代表)	許雅婷	提供意見並執行	
	課程發展委員	陳璿名	提供意見並執行	
	藝文領域召集人	鍾佩芳	提供意見並執行	
	課程發展委員 (高年級導師代表)	劉庭妤	提供意見並執行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劉庭妤	提供特教意見並執行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潘信勳	做為社區親師溝通橋樑	
社區代表	家長代表	張俊男	做為社區親師溝通橋樑	